

联晶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新型显示器模组生产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联晶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联晶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新型显示器模组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8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联晶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 2 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联晶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新型显示器模组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科创中心芯新产业园区 2#二层（新厂区），租用产业园区内的 2#厂房二层、2#厂房三层 1 单元、9#设备房第二层部分、11#仓库部分，占地面积 4490.3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6070.62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新型显示器模组制造，年产新型显示器模组 50 万条。产品主要工艺流程为：PCB 装载、镭雕、锡膏印刷、SPI 检测、固晶、贴片、回流焊、冷却、AOI 测试、等离子清洗、点胶、3D AOI 测试、固化、分板、点灯测试、贴背胶、老化测试、检验、包装入库。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上板机 8 台、印刷机 8 台、镭雕机 8 台、固晶机 24 台、贴片机 16 台、回流焊 8 台、冷却机 16 台、大气等离子清洗机 8 台、点胶机 26 台、固化炉 16 台、激光分板机 8 台、扩晶机 1 台、锡膏搅拌机 1 台、钢网清洗机 1 台、PCB 清洗机 1 台、超声波清洗机 1 台、制氮机 1 台、软化水装置 1 台、干燥机 4 台、空压机 2 台、冷水塔 2 台、

冷却塔 1 台、冷水机组 1 台等。项目员工 21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联晶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新型显示器模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6 年 6 月 9 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联晶智能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新型显示器模组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6〕62 号）。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7 月 2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项目竣工前已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01MA5CHXT551002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2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是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为一般固废暂存间位置由园区污水处理站东侧改至园区 2#厂房东北侧。项目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废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等助剂）及软化水装置浓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十涌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项目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DW001）。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分板切割粉尘由密闭管道收集，回流焊、固化、维修及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由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切割粉尘先经设备自带滤网式除尘器处理，再与回流焊、固化、维修及清洗工序废气一并引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1个生产废气排放口（DA001）。

无组织废气：

镭雕烟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操作，点胶废气、锡膏印刷废气、生产车间设备清洁废气、大气等离子清洗废气、生产异味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危废间有机废气采取密闭容器贮存、及时清理等控制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废清洗液、废抹布、不合格品、废胶水、废滤芯、废活性炭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料、工业粉尘、废布袋、废吸附材料、废过滤器滤芯、废滤料、废滤网收集后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处理。软化水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树脂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污水排放口（DW0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生产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执行）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COD、总磷、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废料、工业粉尘、废布袋、废吸附材料、废过滤器滤芯、废滤料、废滤网收集后交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处理，软化水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树脂收集后交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联晶智能电子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6年8月18日